

中信科技大學學習輔導老師設置辦法

96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排除學習障礙，提昇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規劃設置校內學習輔導老師制度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專任職員具輔導熱誠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得擔任學習輔導老師，每期以一學期為單位。各系應依受輔導學生人數、個別特質，妥適安排學習輔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，應接受個別學習輔導，採一對一輔導方式(一位輔導老師對一位受輔導學生)。
- 第四條 個別學習輔導實施方式為：
- 一. 每學期至少實施三次輔導，輔導老師應填寫學習輔導記錄。
 - 二. 輔導方式包括：晤談、個別課業輔導、家庭訪問或賃居處訪視等，必要時得以通訊或線上平台進行輔導。
 - 三. 依據學生歷年學習成效提供選課之建議。
- 第五條 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對於受輔導學生實訪問卷調查，依輔導成效給予教師評鑑輔導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